

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禹州市中医院

乙方：河南欧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约地：禹州市中医院

乙方为禹州市中医院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、体外冲击波治疗仪采购项目（编号：YZCG-D L T 2022024）的中标企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，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具体条款如下：

1. 合同设备

序号	设备名称	生产单位	规格型号	单价（元）	数量	金额（元）	交货日期
1	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	广州奥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OM-A	299600.00	1	299600.00	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历天内
2	体外冲击波治疗仪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XYK-MEDI-CAL	199400.00	1	199400.00	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历天内
合计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¥（小写）：499000.00 元		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及方式：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，（如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安装场所，甲乙双方再协商安装时间）乙方将原装新品保证质量，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安装调试 培训及交付使用。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设备安装验收培训合格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全款的90%，剩余10%满两年后付清。



四、质保期：产品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24个月，终身维护。易耗品 易损件不属于保修范围，甲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故障不在乙方保修范围内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，如任何一方发生违约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到任何一方所在地，拥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仲裁或者人民法院诉讼。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一式叁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，甲乙双方合同同时具备法律效应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合同在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内容，需经双方同意，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。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

甲方：禹州市中医院

乙方：河南欧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

代表签字

2022年6月8日

2022年6月8日